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4267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邹伟民

地 址 广东省普宁市麒麟镇高明村高明村村址路下43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金起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理疗；医疗按摩；医疗保健；医疗辅助；治疗服务；饮食营养指导；美容服务；康复中心；医疗诊所服务；园艺